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16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1390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16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 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(财税〔2007〕112号)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 地方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 为支持社会公益事 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及其 实施细则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,现对纳税人向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16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明确如下: 自2007年1月1日 起,对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 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、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、中国西部 人才开发基金会、中远慈善基金会、张学良基金会、周培源 基金会、中国孔子基金会、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、中国 交响乐发展基金会、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、中国电影基金会 中华环保联合会、中国社会工作协会、中国麻风防治协会 、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和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等16家单位 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,企业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%以内的 部分,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%以内的部分,准予在计 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